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一二、近年特殊需求兒少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又經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案件中，屬兒童之被收養者人數占比略增，允宜督請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並持續精進收出養作業

社家署為辦理收出養相關業務，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編列 737 萬 5 千元²，較 114 年度 748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6 萬 6 千元)³減少 11 萬 3 千元(減幅 1.51%)，有關近年特殊需求兒少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而經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案件中，屬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者人數占比逐年增加等情事，謹敘明如次：

(一) 未成年者收出養關係之建立與終止均須經法院裁定

有關收出養制度，依社家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站⁴之定義，係指將兒少之親權自親生父母轉移至收養父母之法律程序。按我國兒少法自 100 年修法後，正式將收出養制度納入法律規範，依兒少法第 15、16 條規定⁵，非血緣關係之收出養案

²115 年度預算案數包括：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督導、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動等 55 萬 2 千元；收出養服務等管理系統維護 405 萬 4 千元；收養資訊中心相關業務 178 萬 2 千元；收出養等家庭支持服務業務宣導 4 萬 2 千元；建置或強化收出養等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25 萬 5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推動收出養服務及監護業務等 59 萬元；發放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 10 萬元，合計 737 萬 5 千元。

³114 年度預算案數包括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督導、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動等 46 萬 6 千元；收出養服務等管理系統維護 418 萬 7 千元；收養資訊中心相關業務 185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6 萬 6 千元)；收出養等家庭支持服務業務宣導 4 萬 2 千元；建置或強化收出養等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24 萬 5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推動收出養服務及監護業務等 59 萬元；發放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 10 萬元，合計 748 萬 8 千元。

⁴社家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址：<https://adoptinfo.sfaa.gov.tw/>。

⁵兒少法第 15 條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第 1 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 2 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6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

件必須透過經政府許可之專業機構(如兒少安置機構或社福財團法人)辦理，且以國內收養優先為原則，並需經法院裁定⁶以確定收養關係具法律效力，其目的係保障兒少權益，使其在適合家庭中成長。此外，在終止兒少之收養方面，可區分為合意終止與裁定終止，前者係指養父母與被收養之兒少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依民法第 1080 條規定⁷，除需以書面方式、由終止

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第 1 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⁶兒少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 2 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應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同法第 18 條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同法第 19 條規定：「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⁷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養子女未滿 7 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後其法定代理人為意思表示(未滿7歲兒少之情況)或經同意(滿7歲兒少之情況)外，亦須向法院聲請認可；後者則係指雙方關係出現重大問題、養父母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未禁止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或從事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行為，致無法合意終止之情況(參照民法第1081條⁸、兒少法第20條⁹)，可向法院聲請裁定終止收養關係，法院於審核時，將以「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二)近年有身心狀況之特殊需求兒少仍以國外收養為主；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涉及未滿12歲之被收養者人數占整體兒少被收養者之比率有增加趨勢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111年至114年6月底，整體收養兒少人數合計700人，其中國內收養人數337人，國外收養人數363人，國外收養人數占比51.86%較高；倘以特殊需求兒少(3歲以上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家庭背景者)、非特殊需求兒少之類別觀之，同期間特殊需求兒少獲收養合計人數588人，其中獲國內收養合計人數225人、占比約38.3%，近四成，同期間非特殊需求兒少獲收養合計人數112人，全數係國內收養；反映特殊需求兒少較難獲國內收養，仍以國外收養為主，渠等之國內收養占比尚有提升空間。此外，依司法院有關地方法院家事裁

單獨終止：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3年。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三、夫妻離婚。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⁸民法第1081條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⁹兒少法第20條規定：「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有第49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二、違反第43條第2項或第47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

定終止收養案件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被收養者屬兒少人數約介於 17 至 27 人間，同期間屬未滿 12 歲者之被收養者人數則介於 6 至 11 人間，占整體兒少被收養人比率自 109 年度之 29.17% 增至 45.83%¹⁰；依前揭民法及兒少法等相關規定，應多屬養父母對未成年養子女有不當行為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案件，雖彰顯司法機關對兒少權益保障所採取之作為，惟仍屬事後之處置，從預防之角度觀之，包括社政與司法主管機關對於未成年兒少之收出養案件事前之評估與審查，允宜採取更審慎之態度，俾維護兒少之收養權益。

綜上，我國收養政策雖以國內優先為原則，惟近年特殊需求之兒少仍較難獲得國內收養之機會，允宜督請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又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被收養人屬未滿 12 歲者占整體兒少比率有增加趨勢，相關機關就兒少之收出養評估作業及審理，允宜採取更審慎態度，俾維護兒少收養權益。

（分機：1912 黃彥斌）

¹⁰依地方法院家事裁定准許認可收養及終止收養事件中被收養人年齡未滿 18 歲終結之人數統計，109 至 113 年度經裁定確定終止收養案件中，未滿 18 歲之被收養者人數分別為 24 人、21 人、27 人、17 人及 24 人，其中未滿 12 歲者人數分別為 7 人、6 人、10 人、8 人及 11 人，占未滿 18 歲之被收養人比率分別為 29.17%、28.57%、37.04%、47.06%及 45.83%。統計資料下載網址：<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219>。